

中国农业大学崇德先锋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投身党和国家建设的伟大事业，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远大理想抱负、深厚家国情怀、伟大创造力的新时代青年，学校特设立崇德先锋奖学金。

第二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奖励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德向善、见义勇为等有突出表现的，在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需求中冲锋在前、忠诚奉献，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迎难而上、勇挑重担，创造先进事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100 人，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

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其中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七）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八）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五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勇担时代责任。面对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需要时迎难而上，面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需要时崇德力行、挺身而出，展现青年担当，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二）主动作为、服务奉献，展现青年形象。在各级各类重点任务迎难而上、敢于吃苦、忠诚奉献，锤炼品德修为，在重要赛事、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中争做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三）脚踏实地、干事创业，投身学校事务。在参与学校各领域工作中勤于学习思考，肯于踏实努力，勇于改革创新，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崇德先锋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三）校级团学组织推荐。根据学校应对重大挑战、参与重大活动、投身学校事务等实际情况分配校级名额，校级团学组织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校团委组织评选小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核查评审，并在团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校级团学组织确定推荐人选向各培养单位反馈；

（四）培养单位推荐。根据各培养单位学生基数分配院级名额，各培养单位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各培养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并报送校团委；

（五）核查评审。校团委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六）公示颁奖。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崇德先锋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文体优秀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学生艺术素养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强健学生体魄，激励学生在活跃校园文化氛围中作出更大贡献，学校特设立文体优秀奖学金。

第二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奖励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及竞赛，展现优良美育、体育素养，为创建文明校园、繁荣校园文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300 人，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其中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位于前 60%（含），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 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七)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八) 知农爱农, 全面发展, 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五条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竞赛, 取得优异成绩;

(二)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活动, 为繁荣校园文化作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文体优秀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学校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三) 校级团学组织推荐。根据学校团学组织参与文体活动实际情况分配校级名额, 校级团学组织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 确定拟推荐人选; 校团委组织评选小组对拟推荐人选进行核查评审, 并在团委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 校级团学组织确定推荐人选向各培养单位反馈;

(四) 培养单位推荐。根据各培养单位团学组织参与文体活动实际情况分配院级名额, 各培养单位通过资格审核、民主评议等程序, 确定拟推荐人选, 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 各培养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并报送校团委;

（五）核查评审。校团委对各培养单位推荐人选资格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评审，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六）公示颁奖。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校向获得文体优秀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丰农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从五育并举到五育融合的发展理念，引领学生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具有自信自强、担当奋斗、团结一心、开放包容使命担当的新时代中国青年，学院与丰农控股集团特此制定学院评选细则。

一、评选组织

学院成立由学院书记和院长、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系主任、专职辅导员、丰农控股集团负责人等组成的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倪中福 张远帆

副组长：曾昭海 张海林 史博

成 员：各教工党支部书记、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年级主任。

秘 书：王雯

二、评选资格及条件

丰农奖学金奖励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主动“自找苦吃”，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院重点任务、重要活动、重大需求中冲锋在前、甘于奉献，在学院文

明建设与文化繁荣中作出突出贡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参评丰农奖学金学生需为在我院就读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在我院就读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研究生，且符合《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中的评奖资格。

（一）参评丰农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支持学院各项决定，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责任感、使命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7. 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8.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9. 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二）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学院学生工作，评选学年任期满一届，勇于改革创新，为学院文明建设与文化繁荣作出突出贡献；

2.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展现朝气蓬勃的学院形象，代表学院取得突出成绩；

3. 积极参加学院创新创业赛事、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专项等，脚踏实地，取得突出成果。

三、评选人数及奖励标准

丰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丰农一等奖学金评选人数不超过 7 人，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丰农二等奖学金评选人数不超过 12 人，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丰农三等奖学金评选人数不超过 15 人，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四、评选程序

丰农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1. 发布通知。学院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3. 组织推荐。根据学院评选学年工作重点、难点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及确定评选组织体系，经各体系资格审查、民主评议等程序，确定拟推荐人选；

4. 学院评审。结合评选学年工作实际情况，学院团委对拟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5. 公示颁奖。经学院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学院向获得丰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附则

（一）本细则自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本细则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3 年 9 月 14 日